

共青团云南省委

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“就地过年”相关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、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，各厅局、企业、高校团委，驻京团工委，团省委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省青基会：

近期，境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，国内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和零星散发病例不断出现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先后下发了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，为贯彻落实好相关精神，进一步配合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。各级团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思想认识，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严格按照当地党委、政府的要求，积极落实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志愿服务等相关工作，引导广大留滇青年就地过年。

二、开展丰富多彩活动。各级团组织要按照“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”“合理有序引导群众就地过年”等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因地制宜，在确保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，以“就地过年”为主题组织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，做好慰问、关爱等活动。

三、关心关爱青少年。各级团组织要结合春节期间送温暖活

动，重点对贫困青少年、留守儿童等群体，通过组织走访、慰问、帮扶等措施，解决家庭实际困难和问题，帮助他们温暖过年，快乐过年。

